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

2024 年第 7 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 注销宁夏仁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依据宁夏仁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经研究决定对该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（具体信息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

附件

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获证单位名称	生产地址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至	备注
1	宁夏仁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德慈善产业园区	(宁) XK16-204-000 27	2019.04.10	2024.05.0 4	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印发
